

郸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郸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继续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行业作风、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为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住建局主要采取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及时发布，政务公开等措施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加强组织和管理，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完善公开内容，规范办事行为，及时主动发布信息，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现将郸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通知要求，我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利用河南政务服务网、放管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信用郸城、以及公示公告等相关媒体形式 2023 年郸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主动公开公示 2023 年办理的相关 309 件政务信息进行及时的公开，公开的信息其中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相关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郸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部门的要求和市民关切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实际工作中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理解还不够深刻。二是部分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完善；部分信息的公开时限还不够及时。三是信息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在下一步工作中，郸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通过以下工作进行改进：

1.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梳理涉及事项。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做到事事有人抓、件件有落实。

2.规范公开内容。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时效性和规范性，重点做好群众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政务信息公开。

3.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考核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郸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在2023年全年没有收取任何公开信息处理费。